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 翻新项目

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 XJHD (ZC) 2024-25)

采购人: 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D（ZC）2024-25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30，下午 13: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 7 号文化科技中心

联系方式：0990-6223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顺安路 13-B11 号

联系方式：0990-682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步彦、王姗姗（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820008 181529024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XJHD（ZC）2024-25
2	采购人	招 标 人：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环路 7 号文化科技中心 联 系 人：郑旭伟 联系电话：0990-6223387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顺安路 13-B11 号 联 系 人：陈步彦、王姗姗 联系电话：0990-6820008 18152902411
4	响应文件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采购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的原有草坪的拆除、清理、原场地设施的搬运、地坪处理等，人造草坪（含划线、胶水、抗紫外线剂、基布和填充物等）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检测 检验、铺装现场装卸及保管、铺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铺装场地的平整（未达到平整度要求部分的处理）、铺装（含损耗）、场地划线，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6	供货期	自成交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7	质量保证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8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095646586@qq.com，接收人：陈步彦，电话：18152902411），“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会因此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专家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7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高于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



	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13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5 月 13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 （3）缴纳账户信息：



开 户 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行 号：313882000029
银行账号：88202100832580000020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的原有草坪的拆除、清理、原场地设施的搬运、地坪处理等，人造草坪（含划线、胶水、抗紫外线剂、基布和填充物等）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检测 检验、铺装现场装卸及保管、铺装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铺装场地的平整（未达到平整度要求部分的处理）、铺装（含损耗）、场地划线，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成交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3.3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招标和实施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产品的购置税、检验费、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8.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投 标 文 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评审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至邮箱：1095646586@qq.com。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诚信承诺书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文件”封面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供货方案
- （9）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10）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11）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 （1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说明货物质量性能，货物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措

施；

(13) 售后服务方案，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企业承诺及优惠；

(1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4.3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6、商务报价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6.4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6.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6.6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1.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22.1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评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开标

25.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5.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5.4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13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5.8 二轮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25.9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6. 专家评审小组：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7.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7.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7.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专家评审小组将按第 27.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询标澄清

28.1 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28.2 如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询标澄清：选择对应的标项，点击“澄清”；

28.3 询标澄清处理：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

28.3.1 如选择“本地上传”的方式澄清，在“澄清（本地上传）”弹框内点击“上传”上传澄清文件，点击“签章”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澄清文件。【说明】上传：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签章：对已上传的澄清文件进行 CA 签章。

28.3.2 如选择“在线编辑”的方式澄清，在“澄清（在线编辑）”弹框页面输入澄清内容，输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生成澄清函”弹框页面。并对澄清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提交。）

28.4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9.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方法

32.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3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2.2.2 （货物类项目适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2.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3 专家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3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32.3.2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4 商务技术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中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32.4 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报价评审。

32.5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高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3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

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5.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6、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概况

室外足球场项目面积一共 7714 m²，项目内包括足球场草皮更换、固体塑胶颗粒更换、更换石英砂、足球门翻新、球网安装、场地划线、地面找平维修。

四、人造草坪的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类型	技术参数
1	草纤维类型	单丝
2	草纤维磅重	≥9000
3	草纤维规格	厚 310um/宽 1.48mm
4	草高	50± mm
5	行距	5/8 英寸
6	针数	≥10500 针/m ²
7	密度	10962 簇/ m ²
8	底布	≥两层
9	背胶	环保背胶

10	走针方式	“一”走针或“Z”走针
11	接缝布	人造草坪专用接缝布（PP 材质）
12	品质保证	质保 5 年
13	石英砂、环保颗粒	石英砂 20-40 目，填充量：30KG/m ² ，颗粒 4KG/m ² （含胶量大于等于 20%）

五、质量标准

为保证草坪的使用性能，厂家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涵盖物理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

1、为保障夏天使用要求, 草坪厂家需通过国际足联权威实验室依据 FIFA test method14 系统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明确显示系统降温达到 6℃ 及以上的检测报告。

2、人造草坪通过依据 GB/T20394-2019 执行标准氙灯辐射暴露测试≥1000 小时，标准光源 D65 下评定检测结果为灰标等级 4-5 级的光老化试验检测报告，草丝拉断力不得低于 10N, 单簇拔出力不得低于 50N 检测报告。

3、人造草坪通过根据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老化 500 小时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测试结果：未检出。

4、人造草坪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人造草坪渗水不小于 200L/min/m², 草坪拔出力大于 120N 等指标检测报告。

5、人造草坪通过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冷热交替 550 小时及以上草丝拉断力不得低于 10N, 单簇拔出力不得低于 100N 检测报告。

6、人造草坪厂家需提供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依据 REACH 法规不低于 223 项高关注物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7、保护人类健康，提供消费者安全，所投标产品应不含有联苯氨、邻甲苯氨等 24 项，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物质染料，检测报告为未检出。

8、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草坪防炫目检测报告，反射率≤10.5%。

9、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氙灯老化≥4000 小时前、后，测试草丝耐磨保留率≥97%。

10、人造草坪通过国际足联指定实验室出具的 50 万周耐磨检测。

11、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85℃，

低温-50℃交替 500 小时草丝拉断力 $\geq 15\text{N}$ 、草丝拉断力变化率+6.7%专项检测报告。

六、供货期：自成交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后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章”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考核办法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 双方不得无故解除与对方的协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需提前十日提出。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诚信承诺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

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文件”封面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供货方案
- （9）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10）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11）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 （1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说明货物质量性能，货物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措施；
- （13）售后服务方案，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企业承诺及优惠；
- （1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

目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XJHD（ZC）2024-25）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性审查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12)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	标段名称	
二	商务报价 (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三	供货期	自成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四	质量保修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必备的更换材料及配件, 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五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完成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 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 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1	服务期限			见响应文件（）页
2	投标有效期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 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9)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品牌	数量及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商务报价一览表”中各规格型号设备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3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将设备、材料进行分解分别填写。

3、各设备材料总价应等于各种设备箱体材料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供应商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 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体育健身中心足球场翻新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1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货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及清晰可见的彩色照片（或图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采购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履约能力 (12分)	2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资质、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以及用户评价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得 0-2 分； 此小项目满分 2 分。
		5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会根据供应商项目业绩中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5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5	提供近三年以来有同类项目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良好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3	技术参数 (10分)	1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4	项目执行 (48分)	15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排、运输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设备交付、备品备件库、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每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11-15 分； ②每项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6-10 分； ③每项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的得 1-5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每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6-8 分； ②每项方案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得 3-5 分； ③每项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需求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能提出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障具体措施、风险防范并提出了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较明确合理的得3-5分，一般基本明确的得1-2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3	提供本项目所需预计投入的相关设备，各投标人横向对比设备齐全专业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不列举不得分。
		5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处理方案、消防应急处理方案、恶劣气候应急处理方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及安全措施。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书面承诺：能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或者遇到突发情况承诺0.5小时内可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有书面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得2分；开展同类项目有值班表等印证材料的得2分。没有书面承诺以及印证材料的不得分。
	质量保修期 (3分)	3	质保期不少于5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 (5)	5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科学详尽，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区验收标准和程序，相关承诺切合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事故响应时间及时的得4-5分；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为具体，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基本需求，事故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2-3分；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事故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最低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评审合计	100分	

附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